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符合情况的验证报告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www.kpmg.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北京银行大厦 8 层
中国北京, 100140

敬启者:

**独立会计师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符合情况的验证报告 (“本报告”)**

KPMG-A(2008)OR No.0188

报告的使用

本报告谨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是指本报告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声明书中为执行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而使用的定义) 的管理层。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管理层使用及供贵公司现有及潜在的客户作为参考。我们作为本报告的独立会计师 (以下简称“我们”) 不会对这些客户及第三方可能依赖本报告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我们不就本报告或我们出具的意见向贵公司和贵公司管理层以外的第三方接受或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工作范围

如本报告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声明书所界定的范围, 本报告仅涵盖贵公司对 GIPS 的应用。GIPS 只适用于贵公司投资业绩的计算和列报, 并不适用于贵公司的其他业务或操作。

我们的工作包括了解贵公司管理层编制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投资业绩报告所采用的制度和程序, 评估这些制度和程序是否按照 GIPS 的要求适当制定, 与贵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 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文件, 以及对这些制度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本所并未针对个别投资策略组合的列报和收益的计算进行详细的检查, 因此我们不就个别投资策略组合报告发表意见, 包括贵公司可能附于本报告后的任何个别投资策略组合报告。



我们对于为计算投资业绩提供估值信息的会计系统所执行的工作仅限于审阅流程和程序的设计是否符合 GIPS 中关于数据输入的要求，我们并未对这些流程和程序进行详细的测试。同时，我们并未对与特定客户或投资策略组合相关的交易进行测试，我们也未对个别投资组合或投资策略组合的资产净值及其变动进行独立检查，因此我们并不就其发表意见。

管理层和独立会计师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已载列于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声明书中，管理层有责任采取管理层声明书中所述的制度以符合 GIPS 的要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就贵公司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是否按照 GIPS 的要求设计关于投资业绩的计算和列报制度，以及在编制投资策略组合报告时是否符合 GIPS 关于投资策略组合构建的要求出具独立意见，并向贵公司报告我们的意见。

验证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 GIPS 中第 III 部分关于验证工作的要求实施验证工作。验证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管理层声明的证据，执行 GIPS 规定的验证程序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检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为特定制度而设计的验证程序具有固有的限制，存在错误或违规等事项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同时验证程序不能保证排除串通舞弊或错报，特别是对授权人员或信托单位。此外，我们的意见是以历史数据为基础，以其中任何信息或结论对未来进行预测均不适当。

验证意见

根据以上所载，我们认为，贵公司在编制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投资策略组合报告时：

- 已在全公司层面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GIPS 关于构建投资策略组合的所有要求；及
- 已按照 GIPS 的要求设计关于投资业绩的计算和列报的流程和程序。

此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贵所”）
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东长安街 1 号
中国北京，100738

敬启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员
关于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验证服务的管理层声明书**

作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员，我们有责任：

- 确定有关投资业绩的计算和列报的制度，以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
- 设计、实施和维护适当的程序，以合理地保证这些制度得以持续遵循。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全公司层面所出具的 GIPS 声明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执行投资策略组合投资业绩计算和列报的流程和程序、并编制各投资策略组合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投资业绩报告时，已在全公司层面遵循了 GIPS 的要求。为了符合 GIPS 的要求，本公司已被定义为独立投资管理人。本公司在编制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投资策略组合报告时，已经遵循了 GIPS 所规定的下述制度：

1. 本公司的所有现实的、全权管理的付费投资组合已按照投资策略或投资目标纳入适当的投资策略组合中。本公司可应要求提供投资策略组合的清单和描述。投资策略组合的清单是指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策略组合的清单；
2. 本公司已一贯采用了投资策略组合定义、构建和维护的制度；
3. 除非客户特别要求，新设立的投资组合在设立日被纳入投资策略组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4. 已终止的投资组合在最后一个完整的投资业绩计算周期之后，不再包含在投资策略组合中，但投资组合在终止前各期间的投资业绩仍包括在投资策略组合投资业绩的计算中；
5. 本公司的会计系统在计算投资组合收益时已符合 GIPS 关于数据输入的要求；
6. 投资组合收益按时间加权总收益法计算，并至少每日进行估值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固定收益证券的收入；
7. 投资策略组合的收益按照期初的投资组合资产净值加权计算；及
8. 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组合收益已经与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一并呈报。

另外，本公司确认：

1. 本公司管理层承担编制投资业绩报告的所有责任；
2. 本公司的投资业绩报告公允而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投资业绩；
3. 本公司已经为贵所提供了所有验证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及
4. 截至贵所发表验证意见为止，没有发生会严重影响业绩结果的重大事项。

此致

谨代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郭特华总经理
(签字)



公司盖章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